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3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3,619,881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3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33,392.00元,转增60,000,1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3,333,72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3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3,619,881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3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5,832,720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3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844,7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93,914.76元,转增25,893,91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8,738,639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3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832,72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对1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计597,88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12,889股,共涉及188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3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14,607,791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3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670,5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96,268,2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36,938,787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3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14,607,791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969707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宏泰集团认购天风证券定向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鄂财金字(2023)1640号),同意宏泰集团规范开展认购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峰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威峰公司本次新增发行171.7524万股,股本由增发前的4,293.8087万股,增发后增加至4,465.5611万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600万元认购威峰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85.8762万股,增资后在威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92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威峰公司支付了增资款人民币3,600万元。近日,威峰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威峰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84393438K

2、名称: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包进

5、注册资本:人民币4,465.5611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3月30日

7、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综保区三期综保一路南侧,综保二路西侧地块

8、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电子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根据威峰公司提供的《截止2023年6月6日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花名册》和《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威峰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信息如下(因涉及股东数量较多,下表仅列示前5名股东及参与本次增资的包括公司在内的3名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其他股东合并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包进	2,329.8638	52.1740%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9676	9.1807%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700	6.7241%
边惠珠	296.4605	6.6388%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2105	3.341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762	1.923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4.4449	1.8910%
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3	0.0321%
其他40名股东合计	808.0363	18.0948%
合计	4,465.5611	1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作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2022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24.88亿元,同比下降3.77%,扣非后净利润为-7,276.44万元,同比上升61.6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15亿元,同比下降122.27%。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产品类别、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而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第三季度在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较其他季度较高而经营性现金流为全年最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 2021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为日化、糖制品及饮料,其中,日化主要产品包括洗洁精、洗衣粉、洗手液、洗衣液、洗衣凝珠和各类消杀产品及表面活性剂等,糖制品及饮料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制糖、菠萝啤饮料等。

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重整事项,生产经营逐步回归正轨。2022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2022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7,276.44万元,同比上升61.69%,扣非后净利润上升11,718.07万元,主要为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重整事项,导致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88,197,424.92	2,585,545,531.23	-3.77%
营业成本	2,244,115,446.54	2,246,193,207.65	-0.09%
毛利额	244,081,978.38	339,352,323.58	-28.07%
销售费用	133,448,063.58	186,711,380.78	-28.53%
管理费用	128,440,597.68	200,152,123.63	-35.83%
财务费用	4,307,447.77	131,839,290.72	-96.73%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有所下降,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也大幅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下降幅度大于毛利下降幅度,从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报告期内毛利下降说明详见问题三回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下降原因如下:

销售费用:2022年对自有品牌渠道战略调整,减少广告投入;同时根据业务情况,优化人员结构,销售费用下降较大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广告费	16,624,680.85	41,538,532.91	-59.98%
职工薪酬	60,983,012.39	83,112,426.25	-26.63%

管理费用:2021年管理费用中含有59,290,662.25元重整相关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其影响,2022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8.82%,主要为开源节流,人工薪酬方面优化人员配制精简人员、调整薪酬结构。同时调整生产布局,清理低效固定资产,为提质增效减少各项费用,管理费用下降较大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60,303,288.84	86,197,236.14	-30.04%
折旧费	11,891,160.53	17,306,339.51	-31.29%

财务费用:2021年,公司由于前期开展的大宗贸易业务,存在大额银行贷款。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6.16亿元。2021年9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计划》"对于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将采用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对相关债权银行经确认的债权通过股份进行偿付。根据2021年年报数据,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1.63亿元。由于大额银行贷款得到清偿,2022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2)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季度在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较其他季度较高而经营性现金流为全年最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增加原糖的采购,期末存货大幅增加所致,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一季度期末数	2022年期末数	2022年三季度期末数	2022年一季度期末数	2022年年初数
存货	406,580,949.85	541,332,628.55	423,656,193.98	285,422,692.72	245,264,508.81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度	2022年一至三季度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31,525,844.54	2,488,197,424.92	1,960,577,483.46	644,170,84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48,077.78	-314,755,562.57	-156,143,027.72	136,944,589.55	

2022年末存货较2022年初存货上升120.71%,较2022年第三季度末存货上升27.7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增购原糖存货所致。

公司通过采购原糖作为加工白糖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原糖主要是靠国外进口获得。2022年第三季度国外原糖价格处于年度低位,价格窗口适合,考虑到国外糖价处于持续震荡上升的态势,及进口原糖从订购到实际到港的工作周期约需要三个月,为确保本公司制糖车间2023年上半年生产有足够原料,公司需要提前购进此批原糖,为公司开工生产以及正常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2年第三季度陆续采购原糖,受到采购此批原糖的影响,导致经营性净现金产生大额流出。

2023年一季度,公司糖收入变化不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上升33.37%。

综上所述,公司并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与成本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严格实施截止测试,关注收入、费用是否被计入恰当的期间;

(2)检查交易合同,并综合运用函证、走访等方法,关注商业背景的真实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识别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进行显失公允的交易等情况,必要时,延伸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严格执行针对收入的分析程序,关注报告期毛利率明显偏高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不匹配等情况;

(4)检查临近期末执行的重要合同,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退货以及改变或撤销合同条款的情况;

(5)复核重要合同的重要条款,关注是否存在通过高估履约进度,或将单项履约义务的销售交易拆分为多项履约义务实现提前确认收入以及通过将多项履约义务合并为单项履约义务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6)分析企业的交易信息,识别交易异常的疑似关联方,检查企业银行对账单中与疑似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关注资金或商业汇票往来是否以真实、合理的交易为基础。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而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并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与成本的情况。

问题2.公司年报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对其他关联方、联营企业、子公司联营企业等存在零星非经营性往来。

(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逐项列示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内容、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形成时间、款项归还或拟归还时间、性质、日最高余额、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性质	具体内容	形成时间	款项归还或拟归还时间	2022年日最高余额	总金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资金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辽宁商奇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1.14	往来款	广州浪奇作为控股股东,在辽宁商奇实业有限公司投产前为其他支的运营费用。	2012年	根据2023年3月1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延转资产的议案》,本其他应收款预于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挂账。	7,492.50	7,492.50	0.72%	合并范围内公司,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提供资金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构成财务资助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6.39	借款及代垫工资	2021年,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公司")经营出现困难,难以支付工资薪酬及运营费用。为维持公司运营,由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日用品公司")垫付101.39万工资及运营费用。2019年期关浪奇有限公司向广东奇化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706万,广东奇化公司一直未交付货物。 2021年10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广东奇化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申请。	2019年-2021年	浪奇日用品公司及新关浪奇公司已向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896.39	896.39	0.92%	合并范围内公司(2021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提供资金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构成财务资助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5.85	借款担保代偿款	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公司向商运市银黄铁铁铁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黄公司")欠款2000万元,广州浪奇破产重整阶段,银黄公司认为广州浪奇需负责连带责任,向广州浪奇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广州浪奇破产管理人确认了银黄公司申报的合连约金及相关费用在内的债权,并对银黄公司清偿。广州浪奇代偿广东奇化公司对银黄公司欠款后,确认对广东奇化公司应收款项,并在后续广东奇化破产重整受理后向广东奇化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1年	已向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335.85	2,335.85	2.41%	合并范围内公司(2021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提供资金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构成财务资助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3	代垫工资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奇化公司")为广东奇化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以来,上海奇化公司经营难以维持,由广州浪奇子公司浪奇日用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垫付的人员遣散费用。	2022年	上海奇化的股东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未来上海奇化是否进入破产清算存在不确定性。	19.23	19.23	0.02%	破产清算子公司的下属公司往来款	履行社会责任,垫付的员工相关款项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3.31	代垫工资	2021年,控股子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经营出现困难,难以支付工资薪酬及运营费用。为维持公司运营,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分别对原办工资及运营费用进行垫付,2021年10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广州奇化申请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2022年	已向广州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1,443.31	1,443.31	1.49%	合并范围内公司(2021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1年之前形成部分,公司提供资金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构成财务资助,2022年新增9.46万,为履行社会责任,垫付的员工相关款项。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166.00	借款	详见第六届关于奇宁公司情况	详见第六届关于奇宁公司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资产的议案》,本其他应收款预于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挂账。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置出包含对奇宁化工其他应收款在内的日化类资产,若本次资产置换得以实施,则本其他应收款预计将会作为日化类资产组成部分进行统一评估,其评估值会作为置出日化类资产的整体估值组成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取得日化类资产而付出的对价,包含了本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上市公司则通过置换出包含本其他应收款在内的日化类资产,从而取得对价,实现对本其他应收款的回收。	6,166.00	6,166.00	6.36%	详见问题6关于奇宁公司情况	详见问题6关于奇宁公司情况

从上表所知,公司日化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2年,主要原材料磺酸及烷基苯采购单价均成上升态势,导致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

综上,日化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毛利率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相符。

(2)糖制品业务

①公司糖制品业务模式如下:

糖制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其中线下销售主要分为经销商模式及大客户直营及定制模式。

线上销售

在线上渠道采取直营加经销商授权的模式进行销售。线上销售业务目前分为四个部分:一、传统线上B2C电商平台;二、B2B电台平台,三、社区生鲜电商;四、社交及媒体电商渠道。华糖食品专门成立新零售事业部,来负责全国的电商工作,跟随消费者购买习惯的变化逐渐调整,兼顾线上与线下业务的统筹协调。

线下销售

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针对零售终端渠道、批发农贸渠道、餐饮茶渠道、团膳渠道等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或范围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华糖食品通过经销商模式构建了覆盖全国各省、市、县的销售渠道和网络,确保产品可以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的终端市场。公司将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业务支持及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大客户直营模式:大客户直营模式是指直接与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销售产品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客户结算。大客户指全国知名连锁超市或便利店、规模较大、信誉度高的外资、合资资质的知名食品加工厂或餐茶饮连锁等。

大客户定制模式:大客户定制模式主要为特定客户提供一站式标准化及个性化的预制品或成品供应服务。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知名餐饮连锁品牌及大客户形成深度合作。

报告期内糖制品业务模式并未发生变化。

②公司糖制品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可比毛利率			可比业务简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粤桂股份	000833	12.15%	7.71%	-2.56%	制糖业、机制糖
中粮糖业	600737	9.97%	5.18%	16.40%	制糖业、加工糖
南宁糖业	000911	9.67%	11.97%	12.83%	制糖业、自产糖
广州浪奇	000523	2.53%	7.27%	4.61%	制糖业、加工糖

注:上述取同行业公司中制糖业务毛利率

近三年,公司糖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61%、7.27%和2.53%,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

①公司糖制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粤桂股份糖板块的业务主要是机制糖,通过采购甘蔗等原材料加工生产成品;南宁糖业糖板块的业务主要是机制糖,同样通过采购甘蔗加工生产成品。广州浪奇糖制品主营业务主要为加工糖,通过采购进口原糖或一级白砂糖加工成精制糖。上述两间同行业公司均从最初始的原材料生产成产成品,故毛利率较本公司高。

中粮糖业糖制品业务同样涉及机制糖、炼糖加工领域,2020年至2022年加工炼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6.40%、5.18%和19.97%,营业收入分别为25.16亿元、33.83亿元和27.81亿元。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中粮糖业具有国内外制糖、进口及港口炼糖、国内贸易、仓储物流、品牌渠道的全产业链运营业务,中粮糖业的营业收入规模远高于本公司糖制品业务规模,故其毛利率也高于本公司。

②公司糖制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成本上升。

公司糖制品业务原材料中的进口原糖2022年由于汇率波动及国际局势等原因,采购价格大幅上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2年采购单价		2021年采购单价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进口原糖	0.49	19.51%	0.41

公司糖制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年	2021年
原材料	91.57%	90.79%
人工成本	1.20%	1.40%
制造费用	7.22%	7.81%

从上表所知,公司糖制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2年,进口原糖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导致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较低主要因为业务存在一定区别。同时,由于原料价格上升,导致本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问题4.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额4.0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6.44%。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9.7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43.13%,上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6.97亿元,占比为27.69%。

(1)请补充披露第一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是知名日化企业(以下简称"A公司"),公司与其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向其销售日化产品,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并说明本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原因,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1)2020-2022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年报中公司前五名客户	全年销售	
	2022年	销售占比
客户A	409,125,271.88	16.44%
客户B	136,363,461.64	5.48%
客户C	83,159,127.07	3.34%
客户D	76,279,501.87	3.07%
客户E	62,975,319.84	2.53%
合计	767,902,682.30	30.86%

单位:元

2021年年报中公司前五名客户	全年销售	
	2021年	销售占比
客户A	381,767,969.12	14.77%
客户F	127,909,164.95	4.95%
客户G	124,554,867.07	4.82%
客户B	118,881,135.04	4.60%
客户H	106,845,670.33	4.13%
合计	859,958,806.51	33.27%

单位:元

2020年年报中公司前五名客户	全年销售	
	2020年	销售占比
客户A	367,418,155.78	11.08%
客户I	147,601,415.97	4.45%
客户B	90,808,066.03	2.74%
客户J	84,026,836.26	2.53%
客户K	71,860,654.87	2.17%
合计	761,715,128.91	22.97%

公司2020年业务包含化工原材料、日化产品、糖制品、饮料业务。化工原材料客户合同金额较大且较为集中,故2020年前五名客户中存在1公司、K公司两个化工原材料客户。2021年公司退出化工原材料业务,前五名客户全部为日化产品客户及糖产品客户。其中,日化客户A公司,为公司最大的单一客户。其余均为糖制品客户,其中客户B三年均处于前五名客户内。其余食品客户,由于价格谈判及招投标等原因存在变动,但总体规模保持平稳。

(2)2020-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年年报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全年采购	
	2022年	采购占比
供应商A	321,364,103.36	14.24%
供应商B	222,989,459.99	9.88%
供应商C	173,332,667.79	7.68%
供应商D	159,973,318.69	7.09%
供应商E	95,559,115.05	4.23%
合计	973,218,664.88	43.12%

单位:元

2021年年报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全年采购	
	2021年	采购占比
供应商B	205,698,691.65	8.17%
供应商F	153,014,576.98	6.08%
供应商G	127,371,319.17	5.06%
供应商D	109,140,109.05	4.34%
供应商C	101,870,000.00	4.05%
合计	697,094,696.85	27.70%

单位:元

2020年年报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全年采购	
	2020年	采购占比
供应商H	295,833,470.02	8.06%
供应商B	271,725,973.29	7.40%
供应商F	173,517,067.14	4.73%
供应商I	161,941,013.10	4.41%
供应商J	154,954,527.94	4.22%
合计	1,057,972,051.49	28.82%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包含化工原材料、日化产品原料,原料糖供应商。其中供应商H为化工原料供应商。

公司2021年与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日化产品及糖制品原料供应商。日化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烷基苯,糖制品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糖,上述两类原材料均从上游主要厂家采购,故两类产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供应商B、供应商C均为日化产品原料烷基苯的供应商。供应商D及供应商G均为进口原糖供应商。供应商A是本公司糖制品业务2022年新增原料供应商,主要提供原料糖。上述新增原料糖供应商为202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商并不存关联方,亦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供应商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问题5.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70亿元,账面价值2.04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66亿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金额为1.35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70.32%。

(1)请你公司列示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对象的名称、交易背景、销售的主要产品、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合同约定账期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时间、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并自查该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款项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

公司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为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岀蜚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岀蜚特公司"),岀蜚特公司为广州浪奇对外销售自有品牌洗涤用品的销售公司。岀蜚特公司主要业务为从广州浪奇采购自有品牌洗涤用品,再向下游经销商,超市等终端销售。由于相关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岀蜚特公司净资产为-1.50亿元。由于持续亏损,广州浪奇从2020年开始逐步停止与岀蜚特公司之间的业务。2022 年 12 月 27 日岀蜚特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申619号),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顺中宜商贸有限公司对岀蜚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由于岀蜚特公司历年持续亏损,一直拖欠广州浪奇货款。广州浪奇于2020年开始逐步停止与岀蜚特公司之间的业务,并在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对岀蜚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岀蜚特公司应收账款减值造成的超额损失,公司分别在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承担岀蜚特公司的超额亏损32,546,245.15元、7,529,623.24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46,245.15元、7,529,623.24元。

公司在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持股比例对应的岀蜚特公司留存收益确认出表投资收益91,276,789.29元,并将2020年度及2021年度累计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本期投资收益40,075,868.39元。同时,公司在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对岀蜚特公司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138,295,881.97元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200,000.00元。

2022年12月27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顺中宜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岀蜚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岀蜚特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申619号)后即封存公司相关资料并随后移交广州中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公司不再参与岀蜚特公司清算期间的各项运营管理,对其相关活动的决策权移交给破产管理人,无法通过参与岀蜚特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岀蜚特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2022年底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